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于2023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27日（8:30-11:30, 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非累计投票提案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的决定，在累计投票提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61
-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非累计投票提案栏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在累计投票提案栏填写同意票数；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